

##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 政策之問題<sup>16</sup>

### 決定

一九六四年六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一二七次會議決定邀請馬達加斯加、印度尼西亞、印度、獅子山、賴比瑞亞、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各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8）：<sup>17</sup>（a）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五十八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674）；<sup>18</sup>（b）秘書長遵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七八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所提之報告書（S/5658 and Corr.1 and Add.1-2）；<sup>18</sup>（c）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兩次報告書（S/5621 及 S/5717）”。<sup>19</sup>

一九〇（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六月九日決議案

[S/5761]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會議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拒不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歷次決議案，並請其停止正在進行之專橫審判，立即無條件釋放所有政治犯及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所有人士，

又按安全理事會曾於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中請南非政府釋放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所有人士，

察悉對於反種族隔離運動領導人等進行之里伏尼亞審判案又經繼續開審，即將依照訂有長期監禁及死刑之專橫法律作定之判決，或將引起極嚴重之後果，極感關切，

備察南非政府業已拒絕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秘書長呼籲，深感遺憾，

<sup>16</sup> 一九六三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sup>17</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sup>18</sup>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sup>19</sup> 油印文件。並經作為大會文件分發：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二號，文件 A/5692 及 A/5707。

一、促請南非政府：

（a）停止執行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判處之死刑；

（b）立即停止在種族隔離專橫法律範圍內進行中之審判；

（c）赦免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尤其赦免里伏尼亞審判案各被告人；

二、請所有各國運用其全部勢力，勸請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三、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於最早可能日期就此事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一二八次會議  
以七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四（巴西、  
法蘭西、大不列顛  
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美利堅合眾  
國）。

一九一（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六月十八日決議案

[S/5773]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聯合國五十八會員國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函<sup>20</sup>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嚴重關切南非境內種族隔離政策所造成之情勢，此項政策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宗旨，並不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與南非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各報告書<sup>21</sup>及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指派之專家團之報告書，<sup>22</sup>深為感謝，

<sup>20</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674。

<sup>21</sup> 文件 S/5426 and Add.1, S/5621 及 S/5717（油印本）。並經作為大會文件分發；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增編，文件 A/5497 and Add.1；又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二號，文件 A/5692 及 A/5707。

<sup>22</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658，附件。